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7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公司参股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航美恒隆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外投资事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各方均无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截至目前，中交汇能和航美恒隆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亦未注入资金，因此，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